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80,584,950.86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43,653,874.5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1 年 2 月 8 日非公开发行登记完成日的总股本 831,406,130 股，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0,000 股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需公司回购注销的 20,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年度利润分配，公司将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前予以回购注销），利润分配以 831,386,13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6,277,226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3.6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